

嶺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07月18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
96年10月17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
98年11月25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
99年11月24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
101年06月27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
102年05月22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
102年09月25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
104年11月25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
108年02月25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
112年09月18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
113年08月19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
115年02月23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

一、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解決生活、學習及就業方面之問題，適性發展，發揮潛能。依據「特殊教育法」、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，設立嶺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。
- (二) 促進身心障礙學生有關情緒、學習、社會及職業等之適應。
- (三) 提供學生適性教育，使其充分發展身心潛能。
- (四) 培養學生健全人格，增進社會服務能力。
- (五) 推動本校年度特殊教育計畫。
- (六)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三、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綜合規劃處處長、產學合作處處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為當然委員。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就其專任教師各推薦1人為委員；日間學制推薦身心障礙學生代表2人；進修學制推薦身心障礙學生1人為委員，由校長遴聘之，前項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並得邀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及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各1人列席。本會召集人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之。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主任擔任，負責相關業務處理。會議得視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1年，為無給職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初由校長聘任之。委員未完成改聘前，仍由前屆委員執行其職務。

五、本會每學期開會至少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議決事項應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議決之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